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諒解備忘錄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及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3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期間，而賣方據此須放棄在獨家期間內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有關轉讓目標集團之股權之事宜進行磋商及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有權在獨家期間到期後再把此期間延長三個月。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訂約雙方將會簽立正式協議，並就此最終制定相關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的代價及指標及付款方法)。倘在獨家期間結束後仍未能簽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

倘簽立正式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現時未能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3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任命之其他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下文所述者)達成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可完成：—

1. 賣方、本公司、目標集團各自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向對彼等具司法權力之監管機關或其他有關的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彼等各自必須取得之一切有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2. 本公司、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信納即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3.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簽立正式協議。

代價

訂約雙方同意，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會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即將發表之估值報告(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其他基準)而釐定。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證券(包括(但不只限於)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金融工具)之方式，或以訂約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予賣方，惟任何付款方式均不可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構成一項反收購，又或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新上市之人士。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會在：(i)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把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擁有之Best Wonder股權、以及志怡投資之全部股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形式作出押記(作為退還按金之保證)並向有關監管機構或登記處辦妥存檔、登記及申報手續；及(ii)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初步盡職審查結果後三日之內，向賣方支付一筆100,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按金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按金(此乃諒解備忘錄之條件之一)交換獨家期間(附有延期權利)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之基準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支付按金將會構成本集團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而由於按金之款額超逾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定義)，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作出有關披露。

倘訂約雙方簽立正式協議，則按金將會在簽立正式協議或完成時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倘訂約雙方在獨家期間結束後仍未能簽立正式協議，賣方將會在三個營業日之內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而本公司將會解除上述之股份押記。

獨家權利

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期間，而賣方或透過任何業務夥伴據此須放棄在獨家期間內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有關轉讓目標集團之股權之事宜進行磋商及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有權在獨家期間到期後再把此期間延長三個月。

正式協議及終止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訂約雙方將會簽立正式協議，並就此最終制定相關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的代價及指標及付款方法)。

倘在獨家期間結束後仍未能簽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

無法律約束力之性質

在諒解備忘錄內，除有關按金、終止、司法權力、獨家權利及保密承諾之規定外，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賣方及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約束力責任。

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資料須待進一步盡職審查後加以證實。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司日期，目標公司持有Best Wonder之87.5%股權。在賣方將會促成之重組完成後，志怡投資(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成為Best Wonder之全資附屬公司。

Dan Tien為一家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由志怡投資擁有80%權益，另由Duyen Hai Quang Ninh One-Member Company Limited(其為一家根據越南法例註冊之公司)擁有20%權益。賣方表示(須待進一步盡職審查後加以證實)，Dan Tien已獲得兩個項目(分別名為「Dan Tien Port Project」及「Phoenix New Urban Project」)之投資特許證並已登記有關之業務範圍。

賣方表示(須待進一步盡職審查後加以證實)，Dan Tien Port Project其中包括投資於一條通往越南Dan Tien Port之公路、興建Dan Tien Port連同多個供乘客及貨物上落之碼頭，以及鄰近的土地面積、投資及經營高速客運船隊及提供貨物運輸、倉貯及貨場租賃服務及向到港之船隻提供物流服務。

賣方亦表示(須待進一步盡職審查後加以證實)，Phoenix New Urban Project包括在Mong Cai Town之Hai Xuan Commune投資及興建Phuong Hoang Tourist and Commercial Urban Town，開始相關之業務運作，以及進行房地產業務。

一般事項

倘簽立正式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現時未能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Best Wonder」	指	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87.5%權益，另由立泰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2.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
「Dan Tien」	指	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志怡投資擁有80%權益，另由Duyen Hai Quang Ninh One-Member Company Limited擁有20%權益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之可退還按金款額1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由簽立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的三個月期間。賣方或透過任何業務夥伴在獨家期間內將會放棄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有關轉讓目標集團之股權之事宜進行磋商及達成任何協議
「正式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簽立之正式協議
「志怡投資」	指	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賣方將予促成之重組完成後將會成為Best Wonder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簽定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訂約雙方」	指	簽立諒解備忘錄之雙方
「建議收購建議」	指	建議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益陞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Best Wonder、志怡投資及Dan Tien
「賣方」	指	達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